

# 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街頭藝人展演申請

## 申請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<b>申請人(團體)</b>			
<b>街頭藝人證號</b>			
<b>聯絡地址 (公文寄送)</b>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<b>聯絡 E-MAIL</b>			
<b>聯絡人姓名</b>		<b>聯絡電話</b>	
<b>活動場地及範圍</b>	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		
<b>活動時間</b>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(星期    ) <b>點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點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，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時</b> (可申請展演時段：週一至週日，9：00~17：00)		
<b>表演簡介 (表演方式)</b>			
<b>活動照片</b>	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照片，並 email 至信箱： kelvin0933@taichung.gov.tw		

申請窗口：何光鎧先生    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58511

傳真電話04-25293618    e-mail：kelvin0933@taichung.gov.tw

### 場地管理規定：

1. 民眾須具備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始可申請展演，並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展演。
2. 表演者須於須於14天前提出展演申請
3. 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現住位置，並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
4. 不得有妨礙交通、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5.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，如違上開規定，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，並通知市政府處理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6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，並接受本管理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7. 表演結束後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，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，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。
8. 本場所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、用水。
9. 須遵守本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